



# 淡江大學

## Tamkang University

### 113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簡章

#### 報名日期

113年 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

113年 6月18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

112年10月20日本校招生委員會113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886-2-2621-5656



<https://www.tku.edu.tw>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AI+SDGs = ∞



Tku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tku1950 /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簡章目錄

壹、 <u>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u> .....	1
貳、 <u>報名與注意事項</u> .....	2
參、 <u>招生系別、名額、書面審查資料和占分比重及其他規定</u> .....	7
肆、 <u>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u> .....	9
伍、 <u>評分方式</u> .....	9
陸、 <u>錄取標準及公告</u> .....	9
柒、 <u>報到及註冊</u> .....	9
捌、 <u>成績複查</u> .....	10
玖、 <u>考生申訴辦法</u> .....	10
拾、 <u>學雜費收費標準</u> .....	11
拾壹、 <u>學生轉學後之學雜費減免事宜</u> .....	11
拾貳、 <u>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u> .....	11
附錄	
1. <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u> .....	12
2. <u>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u> .....	17
3. <u>報名繳費注意事項</u> .....	19
4. <u>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u> .....	20
5. <u>境外學歷切結書</u> .....	21
6. <u>造字申請表</u> .....	22
7. <u>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u> .....	23
8. <u>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u> .....	24
9. <u>退費申請表</u> .....	25
10. <u>成績複查申請書</u> .....	26
11. <u>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u> .....	28
12. <u>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u> .....	29

##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網路登錄報名表及上傳照片檔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報名繳費截止(繳費後始得上傳書審資料)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止(逾期不受理)
網路上傳書審資料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
准考證號查詢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本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准考證號係供榜單公告識別用)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榜單公告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 榜單資訊
成績單寄發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 (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線上報到註冊)
備取生遞補報到(請洽註冊組)	依網頁公告說明 <a href="https://adms.tku.edu.tw/">https://adms.tku.edu.tw/</a>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遞補名單】

淡水校園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院系簡介：<https://www.tku.edu.tw/> (點選學術單位/學院/學系)

學分抵免：<https://www.tk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成績業務相關)

考古題：<https://www.lib.tku.edu.tw/> (點選常用服務/考古題)

### 壹、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 (總機：02-2621-5656)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 3442、2208、2513、2015、2016、2207)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 (註冊組 2367、2366、2368、2732、2907、2210)

二、就學貸款、兵役、就學優待減免、獎助學金：學務處 (生輔組 2217、2817)

住宿：學務處 (住輔組 2395、2396)

三、學雜費：財務處 (2066、2067)

貳、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本校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7 月 15 日至 18 日不上班)，星期五、六、日為例假日。

參、本簡章無發售紙本，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

註：本校另有各類校外獎助學金，可逕至學務處網站(<https://reurl.cc/qkEmd0>)查詢。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招生系別及聯絡電話  
淡水校園學系

序號	學系名稱	聯絡電話
1	資訊工程學系	(02)26215656#2665(日) 2024(進)
2	財務金融學系	(02)26215656#2592(日) 3008(進)
3	企業管理學系	(02)26215656#2623(日) 3008(進)
4	日本語文學系	(02)26215656#2358(日) 2194(進)

※(進)辦公時間為下午 2:00~下午 9:00

#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一、報考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以下說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休學之學期不計入修業累積學期數內)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7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如欲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轉學者，須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七)「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四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報考資格		證明文件【報名時須先上傳，錄取後於線上報到時須繳驗正本】		
1.	學士班 在學學生 或 學士班 肄業學生	轉入年級	應具備修業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
		二年級 (上學期)	至少累計滿二學期	歷年成績單+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兩者均需為學校正式開立之證明，請勿提供網路截圖畫面)
		三年級 (上學期)	至少累計滿四學期	
		1.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 2.非正式學籍修課不得累計學期數。(例如：推廣教育中心隨班附讀課程) 3.成績單上具有完整二學期或四學期學生，可不用提供在學證明。		
2	境外學士班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境外學歷切結書		
3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校正式開立之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		

※需上傳符合報考學期數之歷年成績單，如報考時成績單尚缺當學期成績，請附上含修業學期數之在學證明(學校開立之正式證明)；報名時未上傳或資料不符者，將不受理報名，資格不符已繳費者請申請退費。

## 二、相關規定

- (一)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三)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報名進修學士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四)**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 (六)大學畢業生役男因體位變更複檢判定體位結果為戊等者，在未確定可免服兵役或可以緩徵前，不得報考大學轉學考試及學士後各學系之招生考試。
- (七)因違反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致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八)報考者一律以普通生身分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本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一、**考生報名前請務必確認符合報考資格，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事先審核，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於報到註冊後再審核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輸入資料為依據，**如發現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不實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至6月18日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完成繳費始得上傳書審資料。

## 三、報名方式

大學在學生、專科應屆畢業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考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一)採網路報名

1、報名網址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網路報名」，請先以**身分證件上之中文姓名**、身分證號碼及 E-mail 註冊，註冊並驗證後即可開始填寫報名表。

2、填表完成、上傳照片並確認提交後，即可取得系統賦予之銀行代碼及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即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六、報名應繳資料](#)」)。

※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檔案格式，大小勿超過1MB，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繳費截止時間：113年6月18日下午2時止(為避免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後需處理時間才能入帳，請提早完成繳費以利上傳書審資料)

※書審上傳截止時間：113年6月18日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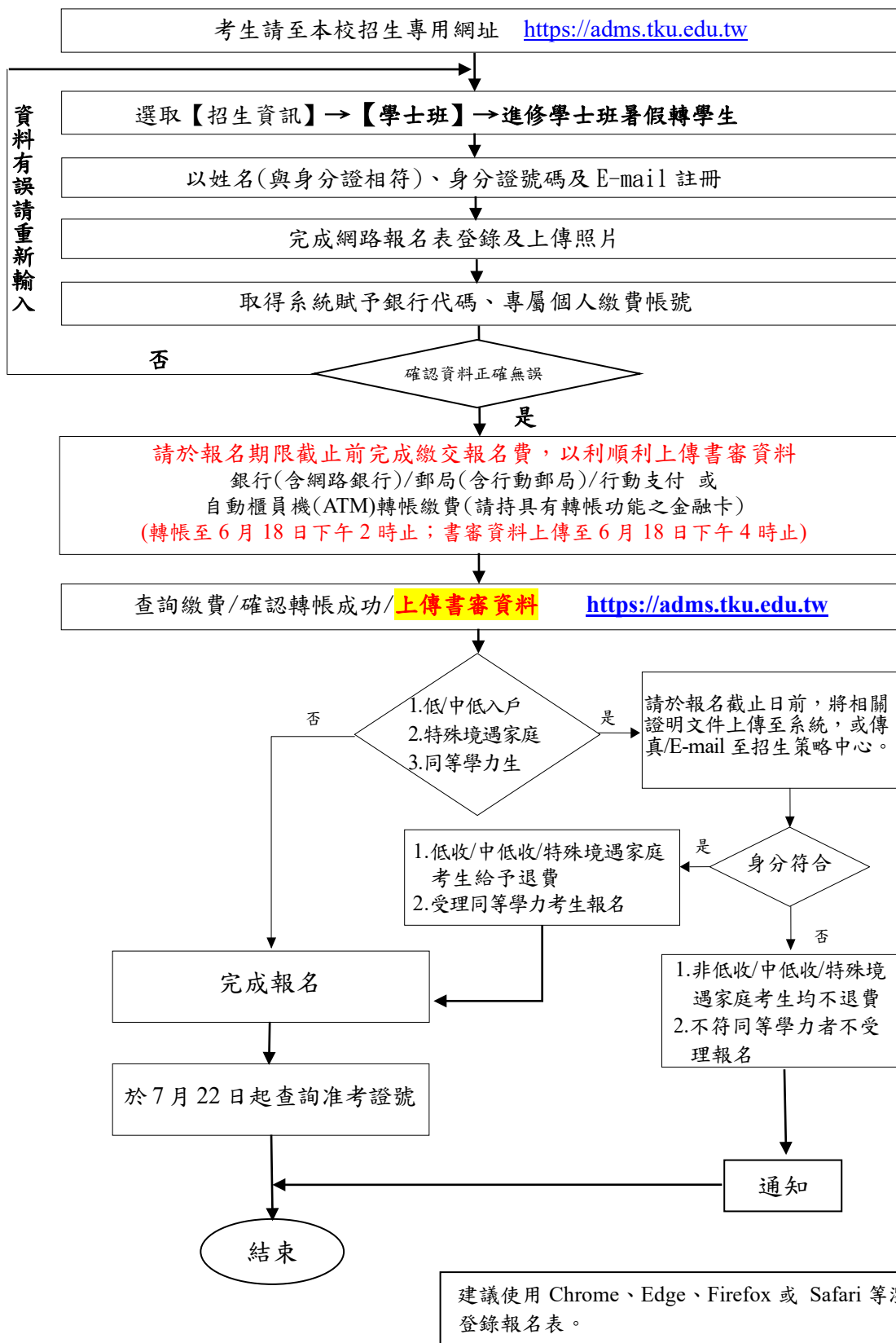
(二)報名表填寫須知：**考生請務必詳閱填寫須知，事後不得再行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1、報考學系時，一張報名表僅能填寫**1個學系**。

2、考生**可重複報名不同學系**。報名2學系以上，需分別登錄報名表，依不同帳號繳費。

#### 四、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期限: 113年5月30日上午10:00至6月18日中午12:00截止



建議使用 Chrome、Edge、Firefox 或 Safari 等瀏覽器登錄報名表。

※輸入姓名若無該特殊字體時，請先以「\_」輸入，另填造字申請表(附錄6)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

※如報名填表完成並確認提交後始發現資料輸入錯誤，請勿繳費，系統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作廢本表；**考生請重新填表，再以系統新賦予之帳號轉帳繳費即可。**

## 五、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1,350 元（內含郵資及代辦費 50 元）。

(二)繳費方式：參閱附錄3。（繳費至 113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止）

- 1、請確認登錄之報名資料無誤後再繳費，並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若無繳費紀錄者，一律視同未報名，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可於次一個工作日查詢。
- 2、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

**※網路填表後，逾期末繳費或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報名。**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須先繳納報名費，並於報名期間內填妥附錄8「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傳真或上傳至系統等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申請退費（僅優待一個學系）。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 3、特殊境遇家庭：
  -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 (2)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四)退費申請：

- 1、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其餘已繳報名費者概不退還。
  - (1)溢繳報名費(同一帳號重複繳費)。
  - (2)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由本校認定)。
- 2、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9)，郵寄、E-mail 或傳真至 (02) 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匯費新臺幣 30 元(郵局帳戶/親領者免)、行動支付手續費 2% 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300 元)後，一律退還，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五)報名期限截止，若無繳費紀錄一律視同未報名，請考生確實查詢個人繳費紀錄，報名結果一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無法另補行報名。

## 六、報名應繳資料

(一)一般考生經網路報名並完成繳費後，須於報名期限內上傳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繳交資料請依報考科系規定，分項製作成電子檔再依序上傳(請詳「參、招生系別、名額、書面審查資料和占分比重及其他規定」)。繳交資料說明如下：

- 1、歷年成績單和當學期在學證明(請以學校出具之正本掃描或拍照後合併成一 PDF 檔案再上傳，勿提供網路截圖畫面)。
- 2、自傳。
- 3、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報考財務金融學系者，須上傳「自傳及讀書計畫」，無須上傳「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二)書審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1、書審資料請依序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每項以 10MB 為限，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2、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確認上傳資料無誤後，再點選確認鍵送出。



- 3、報名應上傳資料(檔案請勿加密)須於113年6月18日下午4時前完成上傳,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應繳資料,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4、一旦完成報名且於上傳審查資料時間截止後,即開始審查,將不再受理增補上傳資料。
- 5、考生報名應繳資料若未上傳齊全,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6、**上傳結束、登出系統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疏漏或檔案是否合併完整。**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妥附錄5境外學歷切結書。

(五)其他:造字申請表附錄6。

※**無以上特殊需求則免寄資料**;若有須先行繳驗之資料,務必下載本簡章最末頁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粘貼於自備之B4大小信封,於**113年6月18日前**,以掛號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親自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上班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到12時;下午1時到5時),直接交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A213室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傳真(02-26209505)方式繳交者,請務必來電確認。

##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jpg檔案格式,大小勿超過1MB,五官需清晰可辨。**照片除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役政署函: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三)考生如符合報考資格,得同時報考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依規定分別報名,並分別繳交報名費及上傳書審資料。

(四)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報到或遞補等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考生登記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系所、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附錄12。

(六)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入學錄取新生應於本校113學年度註冊截止之日止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依據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修正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八)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內政部『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如下: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 集入營時限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

#### 八、准考證查詢

- (一)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開放准考證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s.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准考證查詢/列印。
- (二)本考試採書面資料審查(不舉辦筆試或面試)，准考證號係供榜單公告識別用。

參、招生系別、名額、書面審查資料和占分比重及其他規定

一、二年級(單獨招生)：

系 別 (系代號)	招生 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 (22028)	34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22031)	23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50% 5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企業管理學系 (22043)	47	一、自傳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服務證明、研習證明、各類獎狀等佐證資料。) 三、歷年成績單	50% 30% 20%	1 自傳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 歷年成績單
日本語文學系 (22055)	42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35% 40% 2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二、三年級(單獨招生)：

系 別 (系代號)	招生 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分比重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工程學系 (23028)	32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50% 25% 2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財務金融學系 (23031)	23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50% 50%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企業管理學系 (23043)	45	一、自傳 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參與/服務證明、研習證明、各類獎狀等佐證資料。) 三、歷年成績單	50% 30% 20%	1 自傳 2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3 歷年成績單
日本語文學系 (23055)	34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	35% 40% 25%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修業年限**：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 4 年。
  - 二、三年級轉學生修業年限自轉入學系年級起計算至四年級，如入學前已修學分經抵免後且編高年級，則自編高年級起計算至四年級；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修業 1 年，並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規則修習學分始可畢業。
- 二、**上課地點**：於淡水校園上課。
- 三、**上課時間**：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晚上(自 18:10 至 22:00)，並得於週六及週日排課。
- 四、轉學生錄取入學後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申請；辦理學分抵免須經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後通知各生。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請詳閱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  
<https://www.tk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成績業務相關】。

## 伍、評分方式

- 一、本招生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資料比重及同分參酌順序依各系規定，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各項目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三、成績係以各項目得分乘比重後之總和除以比重和，即為平均成績。

## 陸、錄取標準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
  - (一)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 (三)錄取正、備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依本簡章所列「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正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備取生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則俟缺額數達同分名額，始通知遞補。
- 二、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及教務處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錄取結果以限時信函寄發，並 E-mail 至考生信箱。

## 柒、報到及註冊

- 一、**本校採線上報到註冊**，錄取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日期及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同時錄取多個學系(組)/年級之考生，僅能擇 1 學系(組)/年級辦理報到註冊。錄取生同時錄取其他學系(組)/年級，如已辦理報到後，獲備取學系(組)遞補通知時，可至本校放棄原已報到之學系(組)/年級並辦理退學，始得選擇備取之學系(組)/年級辦理報到，並於規定之線上報到註冊遞補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
- 三、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ms.tk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 四、錄取生(含備取生)應自行上網查詢報到註冊及遞補相關資訊，同時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報到及遞補權益，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不得以未接獲

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分機：2367、2368、2366、2732、2907、2210）；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財務處洽詢（分機：2067、3793、3794）。

六、報到註冊時應繳資料如下：

**(一)學歷相關證件：**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 2、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4、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淡江大學學生具雙重學籍身分申請表。
- 5、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繳交：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驗證章戳須為正本）；如原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6、持大陸地區學歷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繳交經公證及驗(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7、持香港及澳門學歷者，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未通過境外學歷驗證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始確認者撤銷入學資格及退學。

※依本校學則第8條規定，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以上規定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二)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正本。**

**(三)依「報到注意事項」及「新生注意事項」等資訊所列應繳交及上傳資料。**

七、**逾期未完成線上報到註冊及繳費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註冊程序。**

## 捌、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詳附錄10)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系別及複查科目、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足回郵，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審查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書審。
- 三、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依簡章附錄11「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113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2 學年度資料供參考。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 3793、3794）。

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院 收費項目	文學院 外語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學分學雜費	1,405	1,415	1,540

二、其他費用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網址點選【行政單位】→【財務處】→【學雜費業務】→【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學生出國留學期間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份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姊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 拾壹、學生轉學後之學雜費減免事宜

依教育部各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學雜費減免辦法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規定：「學生轉學、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拾貳、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6年06月0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

104 年 12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淡江大學對外招生試場及違規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喝水、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視其情形依前兩項規定論處。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違規使用計算機記憶或可程式功能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八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作為計算之用，如非用於計算，則依本規則第六條議處。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學生證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如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網補印准考證，或考試當日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一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將電腦閱卷的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電腦閱卷的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作答區內，違者該科或該題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通知規定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四條 其他未規定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 一、繳費須知

- (一) 提款機轉帳(含網路ATM, 依各銀行/郵局提款機轉帳規定扣手續費)
  -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至提款機進行轉帳作業。
  -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 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 例:「7929xxxxxxxx」(注意: 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5、輸入轉入金額「1,350」(注意: 金額輸入錯誤時, 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務必核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 並確認已扣款、轉帳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繳費收據, 請妥為保留, 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費(不需手續費)
  - 1、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 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 例:「7929xxxxxxxx」(注意: 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請仔細核對繳費帳號)
  - 4、填寫繳費金額「1,350」(注意: 金額輸入錯誤時, 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 請妥為保留, 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三) 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7929xxxxxxxx」。(注意: 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請仔細核對繳費帳號)
  - 5、填寫繳費金額「1,350」(注意: 金額輸入錯誤時, 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 6、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 請妥為保留, 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 (四) 行動支付: Line Pay、悠遊付、街口支付、全支付(請依報名系統上之說明, 掃描 QR Code 繳費; 惟日後若有退費需求, 依規定扣 2% 手續費)

### 二、注意事項

- (一) 每張報名表之繳費帳號均不同, 請勿與他人共用繳費帳號。考生如報名 2 系以上, 每一系報名表上的帳號亦不相同, 請詳細確認所登錄之資料無誤後再繳費。尚未繳費前, 如登錄資料有誤請重新操作, 錯誤報名表作廢, 請依正確報名表上之帳號繳費。報名費繳納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應考資格。
- (二) 繳費後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 <http://adms.tku.edu.tw> 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報名截止, 若無繳費紀錄者, 一律視同未報名, 逾期無法受理。若為 ATM 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者, 繳費後 30 分鐘即可查詢; 若為其他行庫/郵局櫃檯匯款者, 可於次 1 工作日查詢。
- (三) 網路報名完成後, 依簡章規定時間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adms.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暑假轉學生」進行「繳費查詢/准考證查詢與列印/試場公告」等查詢。

附錄 4

原畢肄業（或應屆畢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高專附設空中高專	1037	美和科技大學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1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0901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5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5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5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5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5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5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私立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5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5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科技大學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設計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大學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鐘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專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88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填「其他」。  
 ※原學校已改制或更名，請依改制或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境外學歷切結書

※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 報名時須提供符合報考學期數由學校出具之正式成績單和在學證明(報名時無法提供請勿報名，恕不受理後補)

本人\_\_\_\_\_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報名身分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驗證章戳需為正本)；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驗證章戳；(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親簽) 日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境外學歷學校校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本表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附錄 6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級	系 年級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1.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2.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至淡江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02) 2621-9505。 3.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4.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5.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2)2621-5656 轉 3442。		

## 附錄 7

###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招生報名費及應試相關費用補助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符合下列身分之一，可依各招生考試簡章所載之方式及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二、報名費：一律全免。

三、補助應試交通費：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限臺灣本島及離島）、火車、高鐵（標準廂）、輪船（限臺灣本島及離島）、客運、捷運、公車等費用；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 (三) 期間：票根或單據須載明搭乘交通工具之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 (四) 申請辦法：
  - 1、搭乘飛機、火車、高鐵、輪船、客運等，均須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票根或單據（搭乘飛機：需檢附票根、電子機票及收據）於規定期限內核實報支；同時搭乘捷運及公車毋須檢附票據，本校一併補助「台北車站捷運站－（捷運段）－淡水捷運站－（公車段）－淡江大學－（公車段）－淡水捷運站－（捷運段）－台北車站捷運站」費用。
  - 2、僅搭乘捷運及公車之考生毋須檢附票據，可直接於面試當日至招生策略中心（行政大樓 A213）申請，或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起點為通訊地址範圍內最近之捷運站至淡水捷運站往返捷運段、淡水捷運站至淡江大學往返公車段。

四、補助定額住宿費(限戶籍地新竹(含)或宜蘭(含)以南之考生申請)：

- (一) 對象限考生本人，每人補助上限 1,500 元，每一招生考試限補助一次。
- (二) 住宿地點限台北市及新北市區域。
- (三) 住宿期間：住宿收據須載明日期，限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上所載之面試或筆試日期前 2 天至後 2 天。
- (四) 申請辦法：
  - 1、填妥報名之招生考試簡章所附之申請表，並檢附住宿收據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2、住宿費用低於（含）1,500 元全額補助；高於 1,500 元，以 1,500 元為補助上限。
  - 3、**住宿收據(發票)需有淡江大學統一編號：37300900；抬頭：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報名費全免優待以一學系為限)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E-mail :		(夜)	(手機)	
退費方式	一律採用轉帳方式退費(須扣除匯費 30 元)，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須另扣除手續費 2%後退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無繳交影本者不受理退費)				
退費帳號 (將從中扣除手續費)	戶名	(須為考生本人)			
	銀行	銀行(代號: _____)		帳號	
		分行			
	郵局	局號		帳號	
考生簽章	(考生本人親簽)				年 月 日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1份。低收、中低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1 份。				
備註	一、具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檢附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辦理退費。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並附上應附證件，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下載封面自行黏貼 B4 信封，上傳至報名系統或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收」或傳真至 (02)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442。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五、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附錄 9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未依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視同該科成績缺考者，不得申請退費)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日) E-mail :		(夜)	(手機)	
退費理由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由本校認定)。				
退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轉帳方式退費 (須扣除匯費 30 元)，用行動支付方式繳費 (須另扣除手續費 2% 後退費)，並請填妥以下表格，並附上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b>(無繳交存摺影本者不受理退費)</b>				
退費帳號 (請檢附 退費帳號 存摺封面 影本)	戶名	(須為考生本人)			
	銀行	銀行(代號: _____)		帳號	
		分行 _____			
	郵局	局號		帳號	
考生簽章	(考生本人親簽)				
備註	一、除因 <u>溢繳報名費、已繳報名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u> 外，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前郵寄至「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淡江大學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傳真至 (02) 2620-9505。(傳真者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2621-5656 分機 3442。)				
	三、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如經審查通過後，扣除匯費、行動支付手續費 2% 及行政作業費 300 元，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系 級	系 年 級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科 目		原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考 生 簽 章	113 年 月 日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回 復 日 期 :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複查申請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如需複查請先將申請書 E-mail 至 [joinus@tku.edu.tw](mailto:joinus@tku.edu.tw)，正本請於截止日前郵寄。
- (2) 本表考生姓名、系級、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回復信封封面(如下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4) 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 (5) 請將複查申請書、附回郵之回復信封及成績單影本，裝袋寄回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2	5	1	3	0	1
---	---	---	---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貼郵票處
------

--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 啟

----- 摺 疊 線 -----

## 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101.06.01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60 號函公布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成員由教務長、成績查核小組召集人及校長指定院長四人、招生委員會其他委員四人組成。  
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本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考生申訴案，除為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外，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或所為其他處分等認為有疑義者，致影響其成績或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須於發生日起七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等。
  - (三)本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七日內召開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評議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案收件後二十日內回覆申訴人，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五、評議書效力及執行  
本小組議決完成之評議書，陳報主任委員核定時，應先副知相關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評議結果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理由具體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一次；必要時，續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務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特定目的項目」,以下相同。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袋

報考學系：\_\_\_\_\_

報考人姓名：\_\_\_\_\_

住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限時掛號  
郵 寄

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 江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一、請勾選報考類別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  進修學士班三年級

二、先行繳交之資料（**若無下列須先行繳驗之資料，則不須寄件**）：

境外學歷切結書

造字申請表

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影本

退費申請表(溢繳者或報考資格不符者)

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檢附附有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或歷年成績單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將本信封列印黏貼於自行準備之封袋上。

網路填表日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止。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日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18 日下午 4 時止。

通訊寄件日期：自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郵戳為憑）。

未以掛號郵遞致遺誤者，本校不予負責。